

附件 1

修改说明

为完善大连商品交易所应急措施的适用场景，拟修改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，将“出现下列情况时，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收市时间，暂停交易，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、到期日、最后交割日、交收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：（一）由于计算机系统、通讯系统等交易设施发生故障，致使 10%以上的会员不能交易的；（二）在开市前，30%以上的会员未能完成结算工作或完成交易系统初始化工作的；（三）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”修改为“因计算机系统、通讯系统等发生故障，致使 10%以上的会员、境外特殊参与者不能交易的，或者出现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，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开市、收市时间，暂停交易，调整相关合约最后交易日、到期日、最后交割日、交收日等日期以及其他必要的措施。”